2025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新村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33/DCCS2025-G-051）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3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新村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CS2025-G-051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系统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3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88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新村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524103万元

最高限价：99.524103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新村基础设施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

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 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

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

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方式：13326257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新东方国际 C 座 13 楼 2132 室

联系方式：150063505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006350543

发布人：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新村基础设施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5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6	保修期	质保期：一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注：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99.524103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99.524103 万元。供应商所报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此最高限价，不满足本项规定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息付清。备注:根据财政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磋商结束后宣布成交的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注：以审计工程量金额结算。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得低于报价有效期。
16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带代理服务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人：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花园南路支行 账号：237742848547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并联系代理机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0	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方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大于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供应商自行竞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1	文件份数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完成签到工作，未按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撤销，未按时签到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另提交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2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及身份证； 6）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①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诚信库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障证明上传均可），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需按③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相关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材料均不需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23	政策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享受相关价格折扣政策。
24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5	电子响应文件 CA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上传至投标系统【其他材料】模块。
27	结算方式	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合同各分项综合单价包死。如施工中 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发包方、工程监理和工程审 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出 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28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9	说明	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正常办公且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报价中必须考虑由此而增加的各项费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0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新东方国际 C 座 13 楼 2132 室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商务标

十四、报价一览表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份数：加密文件 1 份，为.1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另提交 U 盘一份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应签章的地方，需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进标书。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情况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如有设计优化、预算可根据设计作相应调整。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总报价必须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

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按时签到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磋商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会开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6）磋商仪式结束。

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

二、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未按规定报价、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工期、付款方式、保修期、报价有效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8）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0）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 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

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4）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5）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19）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其他材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4、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评分细则

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70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完整、清晰、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提供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布置图、临时道路布置等，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得力、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7、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创优计划和独特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的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及保修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8、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9、季节性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1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11、劳动力计划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12、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缺项不得分； 13、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进行综合评定，得 3-1 分，缺项不得分； 14、工程成本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1 分，缺项不得分； 15、服务承诺：本项目出现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措施，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得 4-1 分，缺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组织内容是否有针对性、是否齐全、是否安排恰当、是否措施可行打分。缺项不得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其施工组织方案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得分由磋商小组评定。
满分（100 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上得分项目缺项不得分。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采购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签订总括合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总括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006350543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5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新村基础设施项目，预算金额：99.524103万元。

二、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按工程量清单、图纸、供应商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计算工程投标报价。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合同中所注明或未注明的一切费用与价格并计入总报价，否则，以上费用视为包含在分项报价中。清单中未尽事宜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3、供应商严格按照清单报价，认真核实清单内容及清单内容的核算，如有疑义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3、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4、施工时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并提供环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文件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内容：

四、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七、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按第三方审计结果付至审计价款的97%，

余款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最后结算以审计为准。

2、其它事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材料：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但主要材料须经过采购人认可。

4、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变更工程范围和数量的权力。

5、供应商必须以采购人和设计院认可的设计图纸为准（如有），如有任何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审批。

6、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承包方负责。

7、材料供应及采购： 施工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八、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
(2)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已甲方开工令为准。

九、承诺

1、严格按照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给予罚款、并取消其1至3年内参加本单位其他项目的报价资格。

十、验收

1、工程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并保证正常使用，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 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 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条款

1、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化一律不计入结算，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报价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发包方原因更换或不到位，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罚。

3、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和承诺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4、乙方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因未付工人工资而引起上访事件时，追究乙方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6、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7、因由所发生的工程量变更以签证为准，如发生工期顺延，按规定需在施工前签署有效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督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书系统显示为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 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 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 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道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报价函中增 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措施费项目报价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 单中“★”标注）；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 委有权 利不予认定；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 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 则评委有 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 能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 利

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 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_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无效报价),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人员须与所附的证件一致。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 后的）。

附:扫

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 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 和 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 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 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说明：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 填写人员情况；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 不响应 □
5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姓名	
		等级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价格表

_____ 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厂家（产地）	备注
1								
2								
3								
…								

注：主要材料须注明品牌、厂家（产地）及主要技术参数。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__页 第____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_页 第_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_页 第___页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 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

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 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

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 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 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是否提供：	
5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是否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是否提供：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			

说明：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山东信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 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 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 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 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 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 实际进行编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 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 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 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 时间应是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 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 目， 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 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

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 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 时之后， 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

准备，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参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 取如下措施：

1.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

司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 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参与的项目，原则上应延迟获取文件时间；

3.延迟获取文件时间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并告知项目采购人，视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获取文件延迟时间，待系统恢复后由 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系统恢复正常后，代理机构不得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

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 是否延期开标；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 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

上应延期开标；

5.延期开标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

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 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 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 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 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 提 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3.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

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仍未修复的，建议使用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备用

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数据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6.若以上应急措施未能解决故障，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到、解密等开标环节，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 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 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 有项目响应方、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 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 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 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 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

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2.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3.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 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4.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 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 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5.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

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6.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 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 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 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 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

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亦可视情况，使用信息科备用笔记 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2.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 期开标的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 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 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 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

出具延期开标的书 面补充公告；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 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 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2.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见证下，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专家有特 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 予以补抽，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 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 发起方和行政监督部门（若有）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 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原地点继续评标。相应参与科室工作人员向政府采购科负责人及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代理机构在项目发起方指导、行政监督部 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 定专家封闭地点，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若有）人 员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另行择期评标。项目发起方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备案后，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 人员见证下，组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项目 发起方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

时间，重新抽取专家（须回避原专家）。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 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

和项目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 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 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

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

证下， 及时向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

和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

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

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 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 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 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 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 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 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 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 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 情形。

四、其他事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 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 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 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2022年 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 8月 31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 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